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发放流程

一、适用范围

(一) 在宜宾市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二) 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区), 因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三) 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参保企业。行业划分以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为准, 2022 年 7 月(含)以后变更营业执照的视为无效。

(四) 非严重违法失信、非僵尸企业, 失信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

二、政策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放标准

(一) 参保人数。按照 2022 年 8 月企业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的正常实际缴费人数计算(不含补缴)。

(二) 发放金额。按照每名参保缴费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

四、办理程序

(一) 经办管理。按照失业保险参保地原则，市、县(区)分级负责。

(二) 申报方式。可通过“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scejy.sc91.org.cn/terminal/pc/index.html>)线上申报或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现场申报。填报《宜宾市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承诺申报表》(附后)，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帐户信息)。

(三) 审核流程。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经办流程初审并通过政府或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提交同级人社部门审核。

(四) 资金划拨。各县(区)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审核通过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报市级按基金用款程序划拨资金，由县(区)拨付给企业；市本级审批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按日常基金用款流程拨付。

五、其他事项

(一) 企业申请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无需提供培训计划书、培训合格证、职工花名册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二) 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留工培训补助，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还返政策。

